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	0029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卫峰	张恩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	
传真	0763-3699589	0763-3699589	
电话	0763-3699509	0763-3699509	
电子信箱	haomei-dh@haomei-alu.com	haomei-dh@haomei-al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豪美新材是一家是集专业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铝型材制造商,已形成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到深加工以及下游系统门窗的铝基新材料产业链。公司一直致力于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追求高技术集成、高附加值和高品牌价值,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以及建筑门窗系统产品集成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了 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成为华南地区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

1、建筑用铝型材。公司建筑用铝型材主要用于门窗、幕墙等方面。在门窗领域,铝合金门窗对传统的木门窗、塑料门窗形成持续的替代趋势;在幕墙领域,铝型材是幕墙的常用材质。随着商业地产不断增加、超高层建筑群日渐增多,铝型材在幕墙领域的应用也不断增加。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等国内地标建筑;并应用于阿布扎比国际机场、萨伊德大学、吉隆坡四季酒店、阿联酋克利夫兰医院等多项海外工程。公司建筑用铝型材应用场景多元,涵盖不同经济阶段的不同国家的核心基建,未来也将进一步受益于全球基建的持续深化。

2、工业用铝型材。工业用铝作为一种新型材料,具备密度更低、加工性能更好、耐腐蚀性更高的特征,近年来在工业应用中越来越广泛,“铝代铜”、“铝代钢”成为工业铝材发展趋势。公司工业铝型材业务通过向高附加值的高端应用发展,逐步从传统的铝模板、车厢板等向光伏储能、新能源充电桩、特高压建设等“新基建”领域以及硬质合金零部件等高端装备领域升级。

3、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铝合金材料及部件研发和生产,包括电池托盘、防撞梁、副车架、电机部件、减震支架、动力托架等 10 余种产品,取得了包括奔驰、宝马、丰田、本田等一线外资、合资品牌,比亚迪、广汽、长城、吉利等自主品牌,小鹏、蔚来等造车新势力的 240 多个铝合金材料及部件项目定点,向 30 多家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铝合金材料和部件,是华南地区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提升自身能力,抓住汽车轻量化的发展浪潮,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4、系统门窗。公司目有的“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是国内传统模式改造者,解决了目前门窗市场需求零散、品质参差不齐的行业痛点。贝克洛重新将分散的市场需求与无序的生产供给进行链接整合,提供一站式标准服务,打造门窗产业链集成平台,提高上下游的效率与效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门窗解决方案。贝克洛产品在国内多个标志性项目中应用,如标志性的广州保利天悦、珠海格力海岸、上海星河湾等标志性项目。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当期的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认采购量,由采购部门完成采购。其中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铝锭及系统门窗原材料五金件、密封胶条等市场总体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发生缺货风险。同时,公司为了规避铝锭价格短期快速波动风险及满足紧急生产任务的需求和提前安排大客户的生产,会储备一定用量的原材料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铝型材的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售订单上标明的交货期限及产品类型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原材料库存安排采购,然后将指令下达到对应的车间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1)铝型材销售模式

在铝型材销售环节,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居间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协议,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采用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进行销售;居间代理模式下,居间商提供居间服务,为公司进行客户开发,并与潜在客户接洽、谈判;公司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协议,组织发货、结算,在完成销售后向其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目前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

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海外销售以直销模式和居间代理模式为主。

(2)系统门窗销售模式

贝克洛系统门窗在对材料构件、装配集成、气候条件进行大量的检测、研发及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项目的需求,提供门窗系统集成方案。贝克洛根据自主研发的门窗产品方案和标准,向相关供应商定制铝型材以及五金件、胶条等门窗组件,进行模块化采购。在此基础上,贝克洛的销售模式分可以分为系统材料销售模式和成品窗销售模式,分别对应国内工程客户和零售客户及国外工程客户。

对于国内工程客户,贝克洛采用系统材料销售模式。根据与国内工程客户达成的系统门窗定制化方案,向其销售包括铝型材、五金、胶条等在内的整套门窗系统材料。贝克洛面向国内工程客户的业务模式不涉及成品窗的生产加工,而是向国内工程客户销售整套系统门窗材料,是一种轻资产的商业模式;由国内工程客户将整套系统门窗材料加工为成品窗,并负责房地产项目的现场安装工作。在整个过程中,贝克洛为客户提供专业培训、包括设计、加工、安装工艺及制造流程等,并提供配套的管理软件工具以及全方位技术服务支持。

对于国外工程客户和零售客户,贝克洛采用向其销售成品窗的模式。贝克洛根据订单组织系统材料的配备,并将全套系统材料发至下游门窗加工企业,由门窗加工企业按照贝克洛工艺标准规范要求加工成成品窗,贝克洛再将成套的门窗交付给国外工程客户及经销客户。

(三)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建筑类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含汽车与新能源车铝型材)以及建筑类铝型材下游系统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到深加工完整的铝基新材料产业链。在合金开发、熔铸技术、挤压技术及深加工技术方面均形成了多项专利以及核心非专利技术,凭借其研发技术、新材料开发、质量以及客户和品牌优势,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其打造的“HAOMEI”、“贝克洛”品牌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其中“HAOMEI”品牌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荣誉称号。2017 年,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

子公司贝克洛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为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连续多年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评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铝合金系统窗类首选供应商品牌”,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评选为“门窗十大首选品牌”,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度。2019 年子公司系统门窗品牌“贝克洛”全新品牌视觉形象荣获“A’DESIGN AWARD & COMPETITION 设计大奖”。在 2020 年,豪美新材、贝克洛品牌视觉形象获得“iF 设计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5,275,273,422.04	5,033,289,843.90	4.81%	4,013,614,7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0,409,058.30	2,228,131,308.84	-1.69%	2,121,022,684.8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5,412,576,837.38	5,599,511,474.75	-3.34%	3,437,139,44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19,306.56	139,148,792.84	-180.07%	115,928,1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958,030.57	128,186,461.59	-173.30%	80,691,03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63,574.27	-332,823,647.88	64.59%	20,278,77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87	0.5978	-180.08%	0.5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87	0.5978	-180.08%	0.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6.35%	-11.56%	6.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7,123,478.19	1,310,277,707.89	1,574,843,325.37	1,230,332,3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09,157.17	4,704,669.99	-14,518,296.48	-136,214,83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47,915.73	20,005,645.96	-4,427,300.00	-133,684,29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60,459.89	-183,384,145.55	191,290,583.65	489,790,447.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2%	88,729,600	87,928,500	质押	36,000,000	
南金贸易公司	境外法人	25.22%	58,707,000	58,707,000	质押	20,8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4,931,792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3,533,900		质押	2,500,000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922,000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750,0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915,141	1,915,1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590,204				
梁志康	境内自然人	0.68%	1,576,611	1,576,611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563,8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豪美控股、南金贸易、泰禾投资互为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控制的企业;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广东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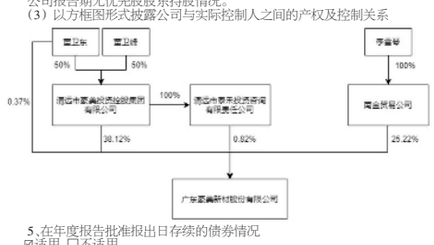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豪美转债	豪美转债	127053	2022 年 01 月 24 日	2028 年 01 月 23 日	82,398.88	0.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豪美转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豪美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3.00 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对公司及“豪美转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豪美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53%	55.75%	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395.8	12,818.65	-173.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591.26%	964.18%	3,627.08%
利息保障倍数	-0.14	2.92	-104.79%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 4 月 3 日,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熔铸车间 9 号炉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事故发生后,精美特材及豪美新材泰基工业城厂区熔铸车间停产进行安全检查。经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和专家组出具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政府各职能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精美特材熔铸车间 A 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开始复工复产。截至报告期末,精美特材生产经营已经恢复正常。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以及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3 年 4 月 10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 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郑德厚、卫建国、黄继武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董卫峰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递交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428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419,306.56 元,母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265,663.8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3,445,143.97 元。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007.60 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自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2023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577,0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4,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申请的 2023-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4,600 万元的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采购货物、租赁土地房屋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董卫峰、李雪琴、董颖瑶、董卓轩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告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以及监事会提交的《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截止到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第 9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权登记日仍持有公司可转债的股东需回避表决;除议案 9 之外的议案均为一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9: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董卫峰 证券事务代表 张恩武

联系电话:0763-3699509 传真:0763-3699589

电子邮件:haomei-dh@haomei-alu.com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8”,投票简称为“豪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00	关于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源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2023 年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 2022 年经营情况,制定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自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 2023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577,0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4,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申请的 2023-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4,600 万元的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采购货物、租赁土地房屋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